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2號

原告 亞曼士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文芳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被告 愛視優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怡靜

訴訟代理人 金志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9,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2月至111年4月間，陸續承攬被告之如附表項次1至28所示各分店工程（下就①項次1至13；②項次14至20、23、24、26；③項次21、22、25、27、28，依序分稱甲、乙、丙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報酬分別如附表「金額」欄所示，嗣伊均已施作完成，惟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工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292萬2,255元等情。爰依兩造承攬契約約定、民法第505條、第491條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伊292萬2,255元，及自112年1月20日起算法定

01 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已清償甲工程報酬，縱未清償，甲工程於109
03 年12月23日前已全數施作完成，原告遲至111年12月30日始
04 起訴，亦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又丙工程其中部分工項有未
05 施作完成或估價過高等情形，伊毋庸給付該部分報酬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
0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2至13頁）：

09 (一)甲工程為被告向原告定作，並約定報酬如附表「金額」欄所
10 示，原告均已施作完成。

11 (二)乙工程為被告向原告定作，並約定報酬如附表「金額」欄所
12 示，原告均已施作完成。

13 (三)丙工程為被告向原告定作，原告於開始施作前有向被告提出
14 如附表「索引」欄所示之估價單，並由被告收受。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工程報酬共計174萬4,365元部分：

17 1. 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8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19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依債務本旨，向債權
20 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21 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
22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完
23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505條、第309條第1項、
24 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4
2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2.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明文。又(1)請求履行債務
28 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
29 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
30 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2)如於時效完成前承
31 認，固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原告主張其承攬報酬請求權之

01 時效有被告承認之中斷事由，既係對原告有利之事實，自應
02 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3 3. 本件甲工程為被告向原告定作，並約定報酬如附表「金額」
04 欄所示，原告均已施作完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
05 不爭執事項(一)所示）。被告雖辯稱：伊已清償甲工程報酬云
06 云，並提出支票3紙及發票3張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4至12
07 8、344至348頁）。惟查，原告已否認上開支票係支付甲工
08 程之報酬（見本院卷(一)第323頁），且觀之上開發票記載品
09 名均為「活動展示櫃」、開立金額皆為50萬元，亦難遽認與
10 甲工程之各項次工程、金額等有關（甲工程相關資料，詳見
11 本院卷(一)第18至78頁）；被告僅泛以該支票發票日、發票開
12 立日之時間，逕謂已清償109年之承攬報酬（見本院卷(二)第1
13 3頁），而未能進一步舉證證明該支票、發票確與清償甲工
14 程之債務有關，則依上說明，自難認原告對被告之甲工程報
15 酬債權已因被告清償而消滅。

16 4. 又查，甲工程之各項次工程，自如附表「施工日期」欄所示
17 之日起，至施作完成之日止，俱未超過1個月乙情，為兩造
18 所無異詞（見本院卷(二)第14頁），足見甲工程至遲應於109
19 年12月23日前即已全數施作完成。而原告就此部分承攬報酬
20 請求權之2年消滅時效期間自斯時起算，原告遲至111年12月
21 30日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甲工程之報酬（見本院卷(一)第12頁
22 收文戳章），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則被告為時效抗辯，
23 自得拒絕給付。

24 5. 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口頭約定若實（施）作完工，隔年結
25 算並得請求前1年度款項，故伊得於110年結算並請求109年
26 之甲工程報酬云云，並提出兩造歷往工程給付彙整表為據
27 （見本院卷(一)第420至421頁）。惟查，該彙整表至多僅能說
28 明兩造間過往給付工程款之客觀情形，尚難憑此遽認兩造確
29 有原告所述之口頭約定；況細觀該彙整表序號44之施工日期
30 為109年3月15日，然嗣原告於同年7月間即已開立對應此部
31 分工程金額之發票，益徵原告此部分所述，難以遽採。

01 6. 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曾承認伊就甲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
02 故應有第129條第1項第2款時效中斷規定之適用云云，並提
03 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6、406至413頁）。
04 然查，觀諸原告所提111年5月21日LINE對話紀錄，僅顯示
05 「110請款…」之請款單檔案名稱，顯無從得知其內容是否
06 與甲工程報酬有關，是尚難僅憑被告方面回以「我核對看看
07 有什麼問題再跟你回覆」等詞，即認被告有承認原告就甲工
08 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另原告所舉112年4月18日LINE對話紀
09 錄，其嗣已自承此與時效是否中斷並無關聯（見本院卷(二)第
10 14頁），是此部分自無中斷時效之可言。至被告於原告起訴
11 後所為之清償抗辯，無非係為拒絕原告之請求，核亦與上開
12 時效完成前之承認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可取。從
13 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工程報酬共計174萬4,365元部
14 分，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原告此部分請求，
15 難認可採。

16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乙工程報酬共計34萬9,125元部分：

- 17 1.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
18 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9 2. 查被告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表明不爭
20 執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2至13頁，併參上述不爭執事項(二)所
21 示），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乙工程報酬共計34萬9,125
22 元部分，自屬有據。

23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丙工程報酬共計82萬8,765元部分：

- 24 1. 關於丙工程如附表項次25、28（下稱系爭項次A）報酬計25
25 萬8,300元部分：
 - 26 (1)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
27 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
28 明文。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
29 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 30 (2)查被告於112年7月13日及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時，就丙工
31 程如附表項次21、22、27（下稱系爭項次B）以外項次之工

01 程項目及價格計算表示沒有意見、僅爭執系爭項次B，其他
02 金額伊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0、323至324頁），被
03 告並自承其此舉屬於自認（見本院卷(二)第11頁），是應堪認
04 被告上開所述，就原告主張系爭項次A之工程項目及金額部
05 分，均已發生自認之效力。

06 (3)嗣被告表示撤銷其所為自認（見本院卷(一)第371頁、卷(二)第1
07 1頁），依上說明，即應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對造之
08 同意，始得發生撤銷自認之效力。惟被告並未提出相當之證
09 據，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且原告亦已表明不同意被告撤
10 銷自認之旨（見本院卷(二)第11至12頁），是被告再予爭執之
11 陳述，自不發生撤銷自認之效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2 系爭項次A報酬計25萬8,300元部分，應屬有據。

13 2. 關於系爭項次B報酬計57萬0,465元部分：

14 (1)按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此觀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
15 自明。又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
16 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
17 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亦有明定。而被告如抗辯
18 原告未依承攬契約完工，則原告有無依約履行兩造間所定承
19 攬契約之工程項目及數量等，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0 (2)本件被告抗辯：系爭項次B中如附件一編號①、②、④至
21 ⑪、附件二編號①至⑤、附件三所示工程項目（下合稱系爭
22 細項）均未完工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6頁）。原告雖稱：系
23 爭細項均已完工云云，並舉施作照片、爭執項目彙整表等件
24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2至319、424頁）。然查，上開施作
25 照片，尚難憑以辨別是否係施作系爭細項，或系爭細項是否
26 已完工；至上開爭執項目彙整表，僅為原告彙整說明之資
27 料，核亦不足以證明系爭細項確實已完工。此外，參諸原告
28 雖本欲聲請通知施工人員到庭作證，並聲請鑑定（見本院卷
29 (一)第499頁），惟嗣已表明不再請求調查（見本院卷(二)第33
30 頁），而其復未再進一步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至使本
31 院就「系爭細項已完工」之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是本件

01 自難遽認原告就系爭細項已依承攬契約完成工作。從而，原
02 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細項報酬，即非有據。

03 (3)另系爭項次B為被告向原告定作，原告於開始施作前有向被
04 告提出如附表「索引」欄所示之估價單，並由被告收受等
05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不爭執事項(三)所示）。被告雖
06 辯稱：系爭項次B中如附件一編號③所示「新座展示中島
07 櫃」（下稱系爭中島櫃）估價太高，應列實際金額並予扣減
08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7頁）。惟查，系爭中島櫃金額本屬原
09 告依其估價單所為之開價，而被告就系爭項次B其餘已完工
10 之工程項目，既均已表明同意依上開估價單金額給付承攬報
11 酬（見本院卷(二)第15頁），且其就系爭中島櫃實際金額與原
12 告估價單金額有所不符之事實，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為憑，
13 則被告此部分所辯，即非可採。是以，原告依民法第505
14 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項次B除系爭細項外之
15 報酬，應屬有據。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項次B報酬，經
16 核算計為43萬2,075元（均以含稅金額計算；計算式：原告
17 請求之系爭項次B報酬57萬0,465元－原告請求之系爭細項報
18 酬13萬8,390元＝43萬2,075元）。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約定、民法第505條、
20 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
21 理由（計算式：乙工程報酬34萬9,125元＋系爭項次A報酬25
22 萬8,300元＋系爭項次B報酬43萬2,075元＝103萬9,500元；
23 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一)第102頁、卷(二)第32頁，民法第229條
24 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等規定參照），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27 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28 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
29 附，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劉邦培